

#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的要求，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  
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---

李 全

---

王 琳

---

伍利娜